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DFWX2024-057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乙方：西安东方网信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数量、金额

项次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禁毒设备采购项目	套	1	778800.00	778800.00	/
价税合计（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778800.00；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及产品包装

- 质量与技术标准：符合出厂标准。
- 产品包装：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三、产品货款方式：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7788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四、交货事项

-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发货。
- 交货地点：铜川市王益区柳堤路13号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 收货人：姓名：韩晓；联系方式：157 0919 5767；
- 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单位（人）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身份证号码、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

五、货物签收

-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确认签字验收，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准确合格。

六、验收及售后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2) 终验：所有货物（产品）完毕交货，并安装到位，正常使用7个日历日后，由乙方提请甲方组织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证》。

2. 包装方式及运输包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服务。质保期间项目所含内容的一切质量问题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产品按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七、付款信息

名称：西安东方网信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559700267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税号：91610131MABORXCR1D

八、安装与调试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但甲方应予以配合并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工作条件包含不限于系统所需要的有效 IP 地址、网络带宽通畅、需要采集的数据源正常真实有效。

2、乙方应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因甲方原因(包括业主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不具备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实施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过程中断，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交货，则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产品价款的 0.1% 的违约金。

2、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延期交货产品价款的 0.1% 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利暂停维护维保维修事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无故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费、包装费、运输费用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补足。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由诉讼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经友好协商，在甲方没有支付全部合同款之前，本合同中所有设备的所有归属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项下货物、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由甲方承担。在甲方没有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乙方有权提供试用版软件授权给甲方使用。

3、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并盖公章或合同章予以确认。如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甲 方：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单位地址：铜川市王益区柳堤路 13 号
纳税人识别号：11610200016002107K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9 月 9 日
电 话：0919-2166855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铜川分行王益支行
账 号：2602010809200064666



乙 方：西安东方网信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高桥街道创新港
安科广场四层 B013 区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B0RXCRFD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9 月 9 日
电 话：17791378998
传 真：029-8523870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755970026710001



附件

禁毒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智能毛发毒品痕量 快速分析设备	XJZJ-100 0A	1	套	107800.00	107800.00
2	智能污水毒品溯源 分析设备	XJKJ-100 0A	1	套	119600.00	119600.00
3	虹膜毒检分析设备	XJZJ-100 0H	1	套	76800.00	76800.00
4	影像智能处理系统	V2.0.6	1	套	49800.00	49800.00
5	可视化指挥终端	LD-E2718 PL-A-HA	1	套	119800.00	119800.00
6	视图综合应用系统 升级	ES7000	1	套	305000.00	305000.00